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中央财政拨款科目 财政 经费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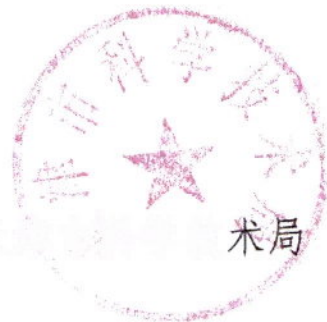
为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目 经费管理 落实《国务院办公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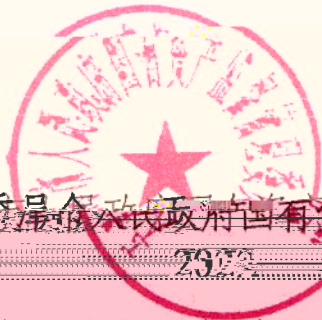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项目申请书、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或由项目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委员会，由项目主持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专家等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或项目领导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做好项目评审和立项工作。（市科委、项目领导小组负责）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单位的基础上，择优扩大人才类及科技专项试点范围，将具有科研实力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不再按原有经费使用管理模式，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循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资金享有在本项目预算二年内统筹安排的权利，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权。（市科委、项目领导小组、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

二、完善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制度

（四）建立经费使用管理机制。结合不同项目类型、经费额度、经费来源、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实施年度经费计划，在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基础上，由项目管理相关部门签订承诺书，合理制定首笔经费拨付比例，加快拨付进度和经费使用。（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在经费使用单位，财政、科技部门可在项目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大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加大各单位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激励力度和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动力。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和院所试点绩效工资改革，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鼓励院所人员绩效工资改革，在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到院所平均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基础上，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院所绩效工资水平相当。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鼓励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证、经费报销等手续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作为间接费用支出，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院所、企（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简化业务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社国内差旅费实行包干制。伙食补助费、邮电费、交通费和其他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国内其他举办的会议等，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单位内部控制。财务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沪信息平台，提高科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管理等具体规范，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
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操作。对科研诚信
记录良好、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
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
决算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规定》,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办法》,在科研经费中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支持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分赋予技术总师和首席科学家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包干制，厘清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鼓励资源要素向科研一线倾斜，除特殊规定外，依法依规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学术评价和质量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术与转化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学术评价和质量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术与转化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学术评价和质量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术与转化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完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学术评价和质量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术与转化相结合，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任务）项目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任务）项目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5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学管理使用。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溢時、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二十七】関係官民協働、各行政部門間連携関係管理運用
政策推進関係官民連携推進、自主的民間連携推進、市民参加等
促進策展開、自治体連携関係管理運用推進策展開、自治体連携
推進策展開、【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各行政機関連携関係、自治体間、自治体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
連携等推進策展開、自治体間連携等推進策展開